

附件 1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2026 年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64		
	其中: 中央财政	31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按照《2026 年彭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任务清单、组织完成服务补助面积 30.3 万亩以上, 项目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30.3 万亩以上
			用于服务小农户资金或面积占比	60%以上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	不超过 130 元
	财政补助标准		不超过服务价格 40%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投入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水平	稳步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亩均化肥、农药、除草剂投入	适度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生产托管服务农户满意度	80%以上	

附件 2:

彭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彭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彭农发〔2026〕28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切实让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小农户享受到补贴资金的实惠,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任务。2026 年自治区分两批下达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164 万元,任务面积 30.3 万亩(按托管系数折算面积),对粮食和油料作物开展托管服务,支持大豆、玉米单产提升,重点支持籽粒玉米双收等机械化收割薄弱环节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接受统一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多环节作业服务,实现服务规模经营,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项目实施主体。彭阳县古城镇羊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古城镇店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红河镇常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红河镇宽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王洼镇路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王洼镇山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新集乡新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白阳镇玉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白阳镇白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孟塬乡草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孟塬乡小石沟村股份经济

合作社、彭阳县冯庄乡小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交岔乡保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罗洼乡寨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小岔乡耳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草庙乡王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彭阳县草庙乡包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彭阳县城阳乡涝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 家服务组织。

（三）项目补助要求

1、补助环节。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地膜玉米等粮食和油料作物耕、种、收单环节和多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费补助。

2、补助对象。直接补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由服务组织在向农户或经营主体收取的服务费中核减项目补助资金。

3、补助标准。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要求，对春耕生产期间深耕、旋耕、覆膜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按照不超过 30% 执行，对机械化收割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按照不超过 40% 执行，重点支持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全县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用于支持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项目总补助资金或面积的 60%。彭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托管补助标准为深耕 18 元/亩、旋耕 16 元/亩，覆膜 13 元/亩，小杂粮、小麦和油料机收 20 元/亩、籽粒玉米机械单收 28

元/亩、籽粒玉米机械双收 90 元/亩。2026 年彭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承包耕地 18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农业生产托管补助标准为深耕 12 元/亩、旋耕 11 元/亩，覆膜 9 元/亩，小杂粮、小麦和油料机收 15 元/亩、籽粒玉米机械单收 20 元/亩、籽粒玉米机械双收 70 元/亩。

4、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项目实施完毕并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和实际作业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现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组织在向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服务费时核减项目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服务组织。

二、项目验收

(一) 验收工作组织。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二) 验收方法

1、作业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服务主体作业实施方案、服务合同、作业记录单、收费清单、作业轨迹和满意度测评等相关资料。

2、作业面积和质量验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农机作业精细化管理平台进行作业面积统计,进行作业质量评估,出具项目监测报告。

3、项目实施主体补助资金核算。依据农机作业精细化管理平台统计的作业面积，服务组织服务作业记录单，服务合同、服务收费清单，分环节核算补贴资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局务会议研究审定，申请兑现补助资金。

4、服务面积抽验和满意度测评。项目完成后，项目主管单位对每个服务组织实施的项目随机抽查 5—10 户进行服务面积抽验、收费情况抽查和满意度测评，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满意度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满意度不合格的服务组织要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5、项目验收结果公示。项目验收结果要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检查验收工作是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主要环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严把项目验收质量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认真准备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附表：2026 年彭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面积抽验收费情况抽查和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县级）

附表：

2026年彭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面积抽验收费情况抽查和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县级）

被抽查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服务组织法人签名：

调查人员签名：

序号	被调查农户姓名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项目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亩）	收费标准（元/亩）	服务质量	联系电话	满意度调查结果

备注： 作业项目指玉米等粮食油料作物。作业环节指耕、旋、覆膜、收割。服务质量：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满意度：满意，不满意。